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京彬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京彬，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地质系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总工程师、院长，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地质师、紫金矿业集团西南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董事、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判断立场，不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积极参加了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京彬	9	9	0	0	4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内本人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 1-10 月资产损失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并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行业标准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已发放年薪津贴的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年薪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方案》，同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认为高管薪酬方案核定与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现状，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议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4.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讨论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业务发展需求。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重

点的内容，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途径，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6.5 天。7 月 19 日至 21 日，本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矿山调研，1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公司大余石雷钨矿、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考察矿山选矿、井下采矿场，与管理层讨论交流公司资源管理、探矿增储和矿山安全和合规化，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持续跟踪调研后续情况，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

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管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九）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事项，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提出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矿山开发、资源管理等提供技术指导；积极参与专业培训，不断丰富和更新知识和技能，提升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2025 年 4 月 19 日